

28 JAN 1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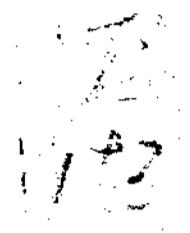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廿一日印行

第一卷 第廿八廿九期

廣東教育廳旬刊

黃麟書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526223
6/21/2

廣東教育廳旬刊第廿八廿九期目錄

演講

黃廳長於本廳成立十二週年紀念會中演辭.....一

法規

- 1.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三
- 2.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五
- 3.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七
- 4.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〇
- 5.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二
- 6.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五
- 7. 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八
- 8. 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
- 9. 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四
- 10. 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六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廿八廿九期 目錄



11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三〇

公文

訓令

1. 奉發國防所得捐處理辦法轉令知照.....三三
2. 奉令轉發關於劃一教育區與自治區次序一案通飭遵辦.....三五
3. 令發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履歷表仰遵照填報.....三六
4. 轉飭省立金山中學等校廿二年度下學期畢業生表有未合之點令仰遵照.....三八
5. 奉發行政院來文及修正典試規程一份仰即知照.....三八
6. 轉令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先烈紀念日欄「是日休假一天」之下增加「全國一律下半旗紀念」字樣仰即知照四〇
7. 令發查禁各種書籍刊物一覽表仰即一體查禁.....四一
8. 奉令轉抄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文仰知照并飭屬知照.....四四
9. 令知高初中及師範各科教學綱要經商務印刷出售各校應即購備依照所訂進度認真辦理.....四五
- 10 奉令通飭對於廢棄文件應督飭焚燬仰即遵照.....四五
- 11 轉令嗣後對藥劑生執照助產士證書應一律改貼印花五角仰即知照.....四七

12 令省督學前赴該管區域視察學務……………	四八
13 爲省督學出發各縣市視察學務令仰遵照……………	四八
14 奉部令關於核計學生畢業成績應注意事項仰即遵照……………	五一
15 奉令抄發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一種仰飭屬知照……………	五二
16 奉教育部檢復關於各校廿三年度下學期各項學生一覽表應注意事項令仰遵照……………	五三
17 通令呈報學生一覽表應附繳學生學歷檢查冊……………	五四
18 轉令凡有公私建築須選用國產杉木仰即遵照……………	五五
19 轉令通告境內各書局凡未經審定之民衆學校教科圖書統限于本年十月內一律補送審查仰轉飭知照……………	五六
20 奉發收音機指導員服務辦法大綱及中等學校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令仰遵照……………	五七
21 奉令催填全國圖書館調查表飭尅日填報……………	六〇
22 令發防空燈火管制小冊三本仰即查收……………	六三
23 轉令關於世界書局出版之高初級民衆學校各種讀本課本均應禁止發行仰遵照辦理……………	六四
24 令飭造具各民衆教育館本年度預算書進行計劃報核……………	六五
25 奉發職業學校各科教材大綱課程表設備概要……………	六五
26 轉令關於征收省市黨部基金一案現擬由十月份暫停征收六個月前未清繳者一律追繳仰遵照……………	六六

27 令發廿四年度補充各校儀器及保管辦法仰遵照.....	六七
28 奉發取締男女學生服用奢侈裝飾辦法仰即遵照.....	七〇

報告

廣東省各縣市教育款產調查(續).....	七三
32 平遠.....	七四
33 博羅.....	一〇六

專載

1. 教育部訓練總監部會訂軍訓成績核算法.....	一一一
2. 歷屆中學畢業會考合格人數統計.....	一一三

會議錄

第十三次廳務會議.....	一一五
---------------	-----

演講

黃廳長於本廳成立十二週年紀念會中演辭

今日爲廣東教育廳成立十二週年紀念之辰；溯本廳成立伊始，由廣東全省教育委員會及廣東省長公署教育科遞嬗而來，其時爲民國十二年十月也。廳之組織，於廳長之下分設秘書室，督學室，總務科，普通學務科，專門學務科。十三年七月併普通專門爲一科，分總務科，學務科。至十五年八月本廳暫行組織法始公布。迨十七年修正組織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督學六人。仍設兩科，改稱第一第二科；各部職權畧有變更，總務改爲主任，隸主任秘書範圍之下。及二十二年復修正組織法，改總務主任爲第一科，又增設第三第四科，并增督學二人；因全省中上學校軍訓委員會裁撤，遂於本廳增設第五科，主理中上學生軍事訓練；又添置體育督學童軍督學各一人。最近成立教育設計委員會。此教育廳十二年來組織沿革之大略也。進化公例由簡而繁，其組織漸臻完備，則其所辦事業自當日益繁榮，此則麟書所夙夜戰兢深自警惕者也。

本廳之華路藍縷以啓山林者厥爲許志澄先生崇清；至十七年六月黃晦聞先生節繼之；十八年七月許復任；至十九年二月金湘帆先生曾澄繼之；繼金任者爲謝仙庭先生瀛洲，其時廿一年四月也。麟書猥以軀材，上年八月忝承斯職，亦既閱一週年有餘矣。今值本廳十二週年誕辰，集合一堂，舉行慶祝，冀前徽之克纂，念來軫之方道，竊欲與同事諸君，藉此機會，檢討一年來所努力之工作，相與懲前毖後，急起直追，何者應興，何者應革，何者應斟酌損益，何者應繼長增高，討論不厭求詳，通力乃能合作，庶幾本省教育之進展，文化事業之發揚，與本廳之年華而日進；豈僅如尋常之稱觴祝嘏而已耶？

一年來所努力之工作爲何？即教育經費之整理擴充也，義務教育之實施補助貧瘠縣區也，師範學區之劃分、職業教育之推廣、分區添置師範學校、職業學校也，中學之分期建築校舍、擴充設備也，社會教育之擴張分設民衆教育實驗區也，集中軍訓、實施軍事管理、并舉辦女生軍事看護訓練也，厲行童軍訓練積極整理也，修正派遣留學生章程考派東西留學生也，調查華僑教育以圖改良也，派遣督學分區視察指導改進也；其他如提倡經訓，發展體育，舉行中等學校畢業會考，以提高學生程度；修訂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綱要，訂定中等學校訓育實施綱要，編訂小學教育指導書，以促進各級學校之質的改善也；凡斯種種，或因前人剏造之基而式廓之，或因時代與環境之需要而利導之；要皆由同事諸君之經營擘畫相助爲理，始有此工作之表現，此又麟書所引以自慰而不敢以此自足也。繼續努力，願與同事諸君共勉之！（十月十二日）

法 規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廿四，八，五
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中國歷史；
- 四、中國地理；
-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政治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行政法；
- 二、民法；
- 三、刑法；
- 四、地方自治法規；
- 五、經濟學。

乙、選試科目：

- 一、土地法；
- 二、勞工法規；

三、國際公法；

四、各國政治制度；

五、財政學；

六、經濟政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歷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廿四、八、五、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財政、經濟、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中國歷史；
- 四、中國地理；
-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經濟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財政學；
- 二、貨幣及銀行論；

- 三、會計學；
- 四、財政法規；
- 五、經濟政策；
- 六、民法。

乙、選試科目：

- 一、土地法；
- 二、租稅論；
- 三、行政法；
- 四、商事法規。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廿四、八、五、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教育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社會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教育原理；

二、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視學綱要；

四、各國教育制度；

五、民法。

乙、選試科目。

一、教育心理學；

二、社會教育；

三、鄉村教育；

四、師範教育；

五、職業教育；

六、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二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廿四、八、五、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曾任統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經濟學；
- 二、統計學；
- 三、社會調查；
- 四、統計應用數學；
- 五、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 六、統計法規。

乙、選試科目：

- 一、民法；
 - 二、戶籍法；
 - 三、社會學；
 - 四、財政學；
 - 五、貨幣及銀行論。
- 以上選試科目任擇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 一、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廿四，八，五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外交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外交機關或領事館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外歷史；

四、中外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際公法；

二、國際私法；

三、民法；

四、國際關係；

五、經濟學；

六、中外條約。

乙、選試科目：

一、商事法規；

二、國際貿易；

三、各國政治制度；

四、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廿四、八、五·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司法考試次第如左：

- 一、初試；
- 二、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中國歷史；
- 四、中國地理；
-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法院組織法。

第六條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民法；
- 二、刑法；
- 三、民事訴訟法；
- 四、刑事訴訟法；
- 五、商事法規。

乙、選試科目：

- 一、行政法；
- 二、土地法；
- 三、勞工法規；
- 四、國際公法；
- 五、國際私法；
- 六、犯罪學；
- 七、監獄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第三試時，得因應考人之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司法官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司法官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日期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定之。
前項再試日期，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 一、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 二、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為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以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廿四、八、五、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監獄專門，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曾任監獄看守所、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并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中國歷史；
- 四、中國地理；
-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刑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監獄學；
- 二、監獄法規；
- 三、監獄衛生學；
- 四、工廠管理；
- 五、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
- 六、犯罪學。

乙、選試科目：

- 一、民法；
- 二、刑事訴訟法；
- 三、社會學；
- 四、指紋學；
- 五、警察學；
- 六、法醫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監獄學、監獄法規、刑事政策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獄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屬看守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廿四，八，五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警察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八、軍官學校或其他軍事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民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警察學；

二、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

三、戶籍法；

- 四、地方自治法規；
- 五、市政概要；
- 六、戒嚴法規。

乙、選試科目；

- 一、刑法；
- 二、刑事訴訟法；
- 三、消防警察；
- 四、交通警察；
- 五、衛生警察；
- 六、指紋學；
- 七、偵探學；
- 八、社會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警察學、戶籍法、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廿四、八、五、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規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醫、藥、衛生，專門著作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曾任醫、藥、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生理學；
- 二、衛生學；
- 三、公共衛生學；

四、衛生法規；

五、細菌學及免疫學；

六、傳染病學；

乙、選試科目：

一、生命統計學；

二、衛生工程學；

三、衛生教育學；

四、學校衛生學；

五、職業衛生學；

六、衛生化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廿四、八、五、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農、工、理、各種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曾任建設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曾任農、工、理、學術機關或營業場廠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分左列各科：

- 一、農業科；
- 二、森林科；
- 三、水產科；
- 四、土木工程科；
- 五、建築工程科；
- 六、機械工程科；
- 七、電機工程科；
- 八、化學工程科；
- 九、礦冶工程科；
- 十、紡織工程科。

前項分科、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四條 各分科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農業科：

(必試科目) 作物學；土壤學及肥料學；畜牧學；昆蟲學；農業經濟。

(選試科目) 作物育種學；園藝學；蠶桑學；獸醫學；植物病理學；農產製造學；生物營養化學；農業合

作；農村社會學；墾殖學；農場管理；農業工程。

二、森林科：

(必試科目) 森林立地學；造林學；測量學；林政學；森林保護學。

(選修科目) 森林植物學；森林經理；理水防砂；森林工學；林木病蟲害學；森林利用學；林產製造學。

三、水產科：

(必試科目) 水產生物學；水產通論；漁撈概論；養殖概論；製造概論。

(選試科目) 漁船及漁具；漁場論；魚學及魚病學蕃殖保護；水產化學及水產細菌；漁港漁市場論；漁業法規。

四、土木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測量學；水力學；構造原理；鋼骨混凝土。

(選試科目) 鐵道學；道路學；橋梁學；河海工程；灌溉工程；衛生工程；(上下水道) 城市計劃。

五、建築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建築構造；(土、石、木、鋼、鋼骨水泥)；建築設計(平面 立視 剖面 透視) 建築材料；室內佈置及裝璜。

(選試科目) 建築史；中國營造法；城市計劃；暖氣及通風。

六、機械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機械學及機械設計；熱工學(汽鍋、汽機、汽輪機及發力廠)；內燃機；電工學。

(選試科目) 機關車；汽車學；飛機學；造船學；鐵鋼學；工廠管理。

七、電機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熱工學；直流電機；交流電機；交流電路。

(選試科目) 發電廠；送電及配電；電機設計；電話電報；無線電。

八、化學工程科：

(必試科目) 無機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及實驗(就選試各科給以相當之應用分析)；化學

工程原理及機械。

(選試科目) 酸鹼工業；油脂工業；纖維工業；釀造工業；製革工業；製糖工業；陶磁工業。

九、礦冶工程科：

(必試科目) 測量學；分析化學；地質學；冶金學；探礦學。

(選試科目) 鋼鐵冶金學；各種熔礦爐構造；燃料礦床學；探礦工程；礦山管理。

十、紡織工程科：

(必試科目) 紡織學；織物學；紡織原料；發動機電工學。

(選試科目) 紡績機械；工廠管理；織物機械準備機械織物組織織物圖案
以上各分科之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考試院得依需要擇其中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各分科之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在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廿四、八、五、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

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會計審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曾任會計或審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曾在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經濟學；
- 二、財政學；
- 三、會計學；
- 四、審計學；
- 五、官廳會計；
- 六、會計審計法規。

乙、選試科目：

- 一、財政法規；
 - 二、各國會計審計制度；
 - 三、公司會計；
 - 四、銀行會計；
 - 五、鐵路會計；
 - 六、成本會計。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 一、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奉發國防所得捐處理辦法轉令知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四八九五號 廿四年十月二日

令所屬中等以上各學校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財字第四九八三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本年九月十六日第二三〇二號訓令開：『案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濟棠本年九月三日呈稱：竊職前以我國列強環伺，外海洊臻，國防設備，急於一切，業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就所屬官佐施行國防設備所得捐，并經檢同原擬國防設備所得捐數量表，呈奉鈞會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第三一〇四號指令開，呈表均悉，案經報告本會第一八六次政務會議議決准備案，其他機關一律照辦，紀錄在案，除分別函行外，仰即知照等因在案；茲以此項所得捐既經奉准施行，關於保管使用各原則，似宜有所規定。謹再擬就處理

辦法建議鈞會，以備採納，是否可行，仍候鈞奪，等情；據此，當經報告本會第一八八次政務會議決議「照辦」

在案，除指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律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國防所得捐處理辦法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并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鈔附件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抄發原附件印發，仰即知照。

此令。

附印發奉抄發原抄附件一件。

國防所得捐處理辦法

財政意義，簡單言之，係公經濟之「取得」，「保管」及「使用」之行爲；所得捐亦屬財政範圍內之所得稅之一部，故其處理辦法亦照其意義而擬定：

(一)取得方法 此方法既經規定抽收率及已施行，不再贅。

(二)保管問題 此捐向軍政黨公務人員抽收，而各人員有隸屬地方機關者，有隸屬中央機關者，故保管若不另設立機關時，以交向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保管爲得體。

(三)使用手續 此款係由在粵之公務人員抽收，其用途當在廣東；應如何設備及開支，宜由駐粵軍隊最高長官（總司令）廣東行政最高長官（主席）共同執行。

以上原則，應提議請 政委會公佈。

◎奉令轉發關於劃一教育區與自治區次序一案通飭遵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四九二〇號 廿四年十月三日

令各縣縣政府

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一〇七〇號訓令開：

「現准廣東省參議會參字第三五六號公函開：『本會第三次常會議決各項提案，業經分別錄案函送貴府查照辦理在案。茲查參議員勞先鞭林永宏等提議『請省政府劃一各縣市教育區與自治區次序，以利進行案』當經本會第三次常會第四日大會提出討論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府查照辦理，仍希見復，至紉公誼。』等由，計抄送原提案一件；准此，應由該廳會同民政廳辦理具報，除令民政廳外，合就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下廳；奉此，自應遵辦。除會同民政廳具報外，合就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縣即便遵案辦理，對一學區與自治區次序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案題：請省政府劃一各縣市教育區與自治區次序以利進行案。

理由：查各縣市對於教育區，及自治區，其能劃一次序者固多，而參差不齊者亦復不少。實於各種事情進行上，發生最大之障礙；亟應對一整齊，以矯正過去之弊。

辦法：如案題

提案人勞先鞭 林永宏

連署人譚勵余 高在湘 岑運鑑 張國矯 馮自儼 章潛龍

◎令發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履歷表仰遵照填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四九三四號 廿四年十月三日

令各縣市局

案查關於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履歷表，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應彙報一次，每表二份，歷經辦理有案。現在九月之期已屆結束，自應彙報到廳，以憑考核。除分外行，合將表式一份隨令附發，仰即遵照依式填報為要。

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履歷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填 報

	別市縣
	名稱 機關
	址 地
	員職別 主任人
	名 姓
	別 性
	齡 年
	貫 籍
	學 歷
	經 歷
	薪 俸
	備 考

◎轉飭省立金山中學等校廿二年度下學期畢業生表有未合之點令仰遵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四九三五號 廿四年十月三日

令省立金山中學等學校

查該校前繳二十二年度下學期畢業成績表經將一份轉報教育部察核。現奉第一三〇五六號指令開：

「呈表均悉。查現制中等學校課程標準，「礦物」均納入化學科內教學，該省立第四中學初中部「礦物」一科，無庸單設，省立第七中學及第八中學初中部「博物」一科應改稱「自然」，省立第四中學，第五中學，第六中學，第八中學，第十中學，第二師範等校教學之「英文」，「數學」二科，應改稱「英語」，「算學」，以符現制，省立第六師範學校嗣後核算學生畢業成績，應依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五條辦理。餘准備案。表存。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分別遵照。此令。

◎奉發行政院來文及修正典試規程一份仰即知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四九八〇號 廿四年十月四日

令所屬公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四年九月廿六日銓字第一〇二號訓令開：

「現接行政院第四七三四號來文，附抄發修正典試規程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語。又准考選委員會第一八九號咨同前因，案查本府前接行政院抄發典試法經於本年九月十七日，以銓字第一〇五號訓令轉行知照在案。該典試規程既係依典試法第十五條而訂定自應照案轉行，除函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及分令外，合行抄發 行政院來文及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行政院第四七三四號來文一件，修正典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行政院來文及原附件抄發，令仰該校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第四七三四號來文一件，修正典試規程一份。

抄行政院訓令 第四七三四號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日第六五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典試規程，前經制定公布，並明令修正在案。茲將該規程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典試規程一份。(見前期法規欄)

廿四、九、七。

◎轉令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革命先烈紀念日欄「是日休假一天」之下增加「全國一律下半旗紀念」字樣仰即知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〇二五號 廿四年十月五日

現奉

令所屬各機關學校(不另行文)

廣東省政府廿四年九月三十日，黨字第八六號訓令開：

「現接行政院第四八五八號來文，以中央決議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革命先烈紀念日儀式欄「是日休假一天」之下，增加「全國一律下半旗紀念」字樣，着飭屬知照等語。查前接行政院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經於六月七日以黨字第五二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接來文除分行外，合就抄發來文，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四八五八號來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行政院來文抄發，令仰該縣市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第四八五八號來文一件。

抄行政院訓令 第〇四八五八號

案奉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廿四年九月三日第六五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處字第一〇六五三號公函開：『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前經本會修正頒行在案，茲查原表關於革命先烈紀念日應否懸旗或下半旗，未經註明，適用上易滋疑義。經本會一八四次常會決議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革命先烈紀念日儀式欄是日休假一天』之下，應增加『全國一律下半旗紀念』字樣。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特錄案函達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發查禁各種書籍刊物一覽表仰即一體查禁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〇三三號 廿四年十月七日

令所屬中等以上學校

案查關於反動宣傳，及妨害風化各種書籍刊物，迭經奉令通飭查禁在案。茲將六，七，八，九各月份奉令查禁各項書籍刊物，編成一覽表，隨令附發，仰即一體查禁，以杜流傳爲要。

此令。

計檢發查禁各種書籍刊物一覽表一份。

通飭查禁各種書籍刊物一覽表

查禁書籍及各種刊物名稱	出版所	來文機關	來文年月日	來文字號
中外聖人像	上海新亞書局	省政府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民字一七七五
世界經濟與帝國主義	上海辛懋書店	全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民字一九八一
上海社會新聞第十二卷第二期	彭秀綸著	全	六月十八日	民字二〇五〇
兩個中國	上海啓智書局	全	六月二十六日	民字二〇七四
失敗者	上海益華書局	全	六月二十八日	全
談女人	上海大新書局	全	全	全
戀愛潮		全	六月廿九日	民字二〇九〇
時事週報		全	七月二十日	民字二三八〇
滿洲國袖珍報告英文刊物		全	全	民字二三八二
南針	上海南針社			

中國近代史	上海光明書局	全	全	民字二三八一
第二國際與第三國際	上海中華書局	全	七月十八日	民字二三四五
郭沫若評傳	上海現代書局	全	全	全
男女性的研究	上海聯華書局	全	全	全
社會主義史	上海南強書局	全	七月廿四日	民字二四一五
新俄羅斯考查記		全	七月二十三日	民字二四一二
鐵路 姐		全	七月廿五日	民字二四四八
墳的供狀		全	全	全
火 綫		全	七月三十日	字民二四七八
共黨拉丁化中國文教科書		全	八月二十一日	列字八三六
任護花連圖小說集第三集		全	八月三十日	民字二九二八
豐 收	上海容光書局	全	九月二十八日	民字三二〇七
少共國際綱領	北平人人書局	全	全	民字三二〇六
中國革命史	全	全	全	全
最近情報		全	九月二十七日	民字三一九五

◎奉令轉抄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條文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〇三九號 廿四年十月七日

令各縣市政府，省立各校，私立各大學及專科（不另行文）

現奉

省政府錄字第一一〇五號訓令，抄發考試院第四八四號來文及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轉令飭屬知照等因，計抄發考試院來文一件，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文一份，令仰該市^縣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條文一份。

抄考試院來文 第四八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查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前經本院制定于本年七月廿七日公布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在案；茲將該項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條文修正，由院公布。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條文一份

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條文：

五、現任三等郵務員以上，成績優良，經主管長官證明者。

◎令知高初中及師範各科教學綱要經商務印刷出售各校應即購備依照所訂進度認真辦理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四九五九號 廿四年十月八日

令各縣市政府
省立中學師範學校

本廳為提高學生程度起見，經將廿二年五月頒行之高中、初中及師範各科教學綱要修訂，交由廣東全省第四次教育會議議決，復經延聘教育專家負責整理，現在此項綱要，經整理完竣，由商務印書館印刷成冊出售。本省各高初中及師範學校應即購備，依照所訂進度，認真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轉行所屬高初中及師範學校遵照辦理。二

此令。

◎奉令通飭對於廢棄文件應督飭焚燬仰即遵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〇四四號 廿四年十月八日

令所屬各機關
學校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廿八廿九期 公文

四五

現奉

教育部本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一五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四八六一號訓令開：『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四年九月二日高字第一二七零號公函開：『案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呈稱：案查本部憲兵前於本京新門查扣及在朝天宮黑市一帶收買之各機關文書圖表多種，業經擇其重要有秘密性者分類造冊呈請分別函令各該機關查究注意，並由本部會同首都警察廳商訂取締辦法在案。嗣奉鈞會高一字第一一三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除將所檢各件分別函令送還原機關澈查注意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復查各該機關之文書圖表等件，出售於市場者，大率係舊卷或廢棄焚燬之件，因負責官長監督不嚴，致為一般無知工役勤務兵等貪圖小利私運出售，若不加以嚴防，勢必繼續出現。除本部現已會同首都警察廳商妥取締辦法，經各飭所屬隨時嚴加取締外，茲為防微杜絕計，擬請鈞會分別函令各飭所屬機關，對於廢舊文書圖表等件着負責官長，隨時檢查監督焚燬，不得稍有疎忽，以防洩漏，而保秘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

此令。

◎轉令嗣後對藥劑生執照助產士證書應一律改貼印花五角仰即知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〇五九號 廿四年十月八日

令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四年九月卅日民字第三二二四號訓令內開：

「現准行政院衛生署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醫字第七二八號咨開：「案奉行政院廿四年八月十日第四二六二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七月卅日第五九九號訓令規定印花稅法自廿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仰知照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該法所附稅率表第二十八款稅率欄內規定配藥生助產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惟查以前頒發藥劑生助產士等證照向例依照藥師暫行條例及助產士條例之規定藥劑生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助產士證書每張貼印花一元；奉令前因，嗣後對於該項證照自應一律改貼印花五角，以符印花稅法之規定。除呈報行政院備案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案查民國十七年七月間，准內政部函送助產士條例，及十八年一月間准衛生部咨送藥師暫行條例，過府，均經暫行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令省督學前赴該管區域視察學務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〇九三號 廿四年十月十二日

令省督學

案查每學期開始後，由廳派遣督學，分區視察各縣市學務，歷經辦理有案。現本學期開始已久，該督學亟應於本月十四出發，前往該管區域，視察學務，對於教育上應興應革事宜；妥為督促指導。至於本期特別注意事項，另紙印發。除函粵海關發給護照暨分行外，合將督學區一覽表一紙，廿四年度秋季省督學出發工作事項表一紙，本廳分發各縣市訓令一紙，令發，仰即遵照，仍將視察情形，隨時呈報察核。此令。

◎為省督學出發各縣市視察學務令仰遵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〇九三號 廿四年十月十二日

令各縣市局

案查省督學，每學期分赴各縣市視察學務，歷經辦理有案。現各督學定於十月十四日，分別出發，仰於省督學蒞境時，妥為保護。

又本期督學出發任務，特為著重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之事項。當經編定項目，交由督學分別辦理。茲將該縣市長應遵行要點，列舉如下：

(甲)關於義務教育者。

- 一、政府銳意推行義務教育，各縣市政府應仰體斯旨，努力推行。
- 二、各縣市政府對於初等教育之興革，應負完全責任。
- 三、縣市長主持全縣市教育，行政上負統籌擴充整理之責，在職務上負監督指揮之責。
- 四、小學之設立變更，以縣市政府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 五、義務教育之推行，應由縣市政府負責；省庫及國庫協助，係屬補助性質。
- 六、縣市政府之教育工作，應注意小學及簡易師範學校。
- 七、關於工作之進行，應依照小學教育指導書及教育行政人員工作綱要辦理，并飭全縣小學校長購備小學教育指導書，依照辦理。
- 八、縣市長教育局長縣督學，必須依時出發視學，并指導改善。
- 九、區學務委員權責及工作，應依照廿三年十一月頒布之修正區學務委員章程辦理。
- 十、縣市長成績之考查，以辦理教育爲主要事項之一。

(乙)關於社會教育者。

- 一、各縣市長應增籌社教經費。
- 二、各縣市長及教育局長，於年度開始時，應擬具社會教育計劃，呈廳核定施行。

三、未設有民教館之縣市，應迅速籌設，其已設立而設備簡陋者，應增籌經費、充實內容并積極推行社教事業，各職員不得兼任館外職務，以專責成。

四、各縣市長及教育局長，應督責中等學級及高級小學遵照三年施政計劃附設民衆夜學。

五、各縣市應斟酌地方情形，籌設職業補習學校。

六、各縣市長及教育局長，對於所屬社教機關，應負責整理。

併仰遵照辦理。毋違！遇必要時，并應會商省督學辦理一切爲要。本期各督學分區視察區域表隨發。此令。
計檢發省督學分區視察區域表一紙。

廣東省督學分區視察區域表

特別學區

廣州市

第一學區 督學馬衍鏊

番禺 東莞 增城 龍門 寶安 從化 花縣 博羅 惠陽 河源 紫金(附)香港

第二學區 督學李白華

南海 三水 中山 順德 新會 台山 開平 恩平 赤溪 陽江 陽春 電白(附)澳門

第三學區 督學黃國俊

汕頭 潮陽 惠來 揭陽 普寧 澄海 南澳 潮安 饒平 豐順 海豐 陸豐

第四學區 督學凌錫濂

大埔 新豐 連平 和平 龍川 興寧 梅縣 蕉嶺 平遠 五華

第五學區 督學李芳柏

四會 廣寧 高要 高明 鶴山 新興 德慶 雲浮 羅定 鬱南 封川 開建

第六學區 督學李景宗

清遠 英德 佛岡 翁源 曲江 始興 南雄 仁化 樂昌 乳源 連縣 連山 陽山

第七學區 督學凌邁凡

茂名 信宜 化縣 吳川 廉江 海康 遂溪 徐聞 合浦 靈山 欽縣 防城(附)廣州灣 梅菪市

第八學區 督學葉光燾

瓊山 澄邁 定安 文昌 瓊東 樂會 萬寧 陵水 崖縣 昌江 感恩 儋縣 臨高

◎奉部令關於核計學生畢業成績應注意事項仰即遵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二三三三號 廿四年十月十五日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廿八廿九期 公文

令茂名縣立師範學校

查中等學校二十二年度下學期畢業生成績表前經本廳呈報教育部察核在案。現奉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各該校所設科目，核與現制未盡符合，嗣後應分別依照部頒課程標準教學。茂名縣立師範遂溪縣立簡易師範二校，嗣後核算學生畢業成績，應依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五條辦理。海康縣立中學嗣後造具表冊，不得用鉛筆填寫，海康縣立鄉師嗣後造具表冊，須加蓋校鈐，以昭慎重。餘准備案」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奉令抄發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等
十一種仰飭屬知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一六三號 民國廿四年十月十五日

令各縣市政府

現奉

廣東省政府銓字第一一二零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四二二號訓令抄發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一種轉

令飭屬知照，等因；奉此，令將原附各種高等考試條例抄發，令仰該縣市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一種（見法規欄）

抄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第四二式號

令廣東省政府

查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司法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建設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及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現經本院公布施行，並將以前公布之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明令廢止。除呈報并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各該項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廿四，八，十四

●奉教育部核復關於各校廿三年度下學期各項學生一覽表注意事項令仰遵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一七六號 廿四年十月十五日

令南海縣立一中等校

查中等學校二十三年度下學期各項學生一覽表前經本廳彙齊一份繳呈教育部察核在案。現奉指令內開：「南海縣立第一初中插班生黎兆怙原肄業之南海中學係縣立抑私立？校址在何地？應俟查復後再核。南海縣立第一初中插班生梁奉恩，鄧寶麟，鄧少文，私立華英女子初中插班生黃佩瓊，番禺縣師插班生潘愛群，中山縣立女子師範科插班生曹少芳，

東莞縣立石龍初中插班生張焯然，劉柱漢，英德縣立初中插班生何森超，鄭純清，三水縣中插班生馮以成等均來自未經本部核准備案之私立學校，能否隨班進習，殊屬疑問，請遠縣立簡師收受同等學力新生朱業賢，朱佐悅，林遇佳，麥毓榮，黃沉連，潘少瑜，賴金梅，等七名，核與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不合，始念各該生入校已久，暫准隨班上課，應于學期試驗時一律嚴加甄核，以求實效。新會縣立二中嗣後造具表冊，應加蓋校鈴，以昭慎重。南海縣師初中部復學生廿應誥，南海縣立第一初中插班生楊汝燧，該應附呈目錄誤作甘應洗楊汝燧，應更此。除准備案。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復察核。此令。

◎通令呈報新生一覽表時應附繳學生學歷檢查冊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二二二號 廿四年十月十七日

令各縣市局各省立中等學校

查本廳編訂中等學校報告表樣本有學生學歷檢查冊式樣，經通飭各校每學期呈報新生一覽表時，依式填註，連同一份另釘成冊具繳。現查各校呈報二十四年度上學期新生一覽表多未將此項表冊附繳，殊碍查考。合再通令，仰各該府局轉飭中等學校遵照，如二十四年度上學期新生一覽表已繳，而此項表冊未繳者應即補繳，如新生一覽表尚未呈繳者應迅依限具繳，并將此項表冊附繳。毋得疏忽。此令。

附發學生學歷檢查冊第一第二頁式樣各一紙。(畧)

◎轉令凡有公私建築須選用國產杉木仰即遵照

廣東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二二一號 廿四年十月十七日

令所屬公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四年十月八日，建字第三二二六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廿四年九月廿一日，第〇四九七九號訓令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准浙江省政府建字第八〇四號咨開：『案據本省竹木商代表程振記等呈，為竹木板炭業日趨衰落，請予救濟等情，據此，查原呈所擬救濟辦法計有五點，關於本省部份，業既分別核飭知照，至關於請求轉請中央飭令全國建築材料，統用國產勿用外木，以廣推銷一節，本省方面亦已由建設廳通飭各縣市政府儘量採用國產木料，似可再由貴部轉呈行政院通令全國一致辦理，以期推廣，相應抄同原呈，即請查核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提倡採用國產木材，實為救濟木商及挽回利權之要圖，原呈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擬請由鈞院通令各省市府轉飭所屬儘量採用國產木料以資提倡，除咨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案查前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廿三年八月十六日第六二二三號函復，關於內政部咨請轉飭所屬凡有公私建築，務須選用國產杉木一案，經陳奉常務委員諭「照行」等因，請查照辦理等由，當經通飭遵辦并復部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
此令。

◎轉令通告境內各書局凡未經審定之民衆學校教科圖書統限于本年十月內一律補送審
查仰轉飭知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一五六號 廿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各縣市局

現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社校卷5第一三四七一號訓令內開：

「查民衆學校各科課本，出版日多，遵照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呈請審查者，固不乏人，而迄未呈送者，亦復不少，查學校所用之教科圖書，未經本部審定，或已失審定效力者，不得發行或採用，在教科圖書審查規程第一條內，早經明白規定公布施行在案。民衆學校課本，係學校教科圖書，自應遵照辦理。除新編之該項課本，嗣後應隨時呈送審查外，凡現已出版之該項課本，尙未審定者，統限于本年十月內，一律補送審查。逾限延不遵辦即由該廳查明禁止發售，仰即通告境內各編輯人，出版人及各印刷公司書局等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暨布告外，仰即通告境內各編輯人，出版人及各印刷公司書局等一體知照。

此令。

◎奉發收音機指導員服務辦法大綱及中等學校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令仰遵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一五八號 廿四年十月十八日

中等學校
令各縣市教育館
省立民衆教育館

現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社館壹三第一三二二號訓令內開：

「查利用無線電實施教育播音，前經先後令飭各該廳督促所屬校館裝設收音機各在案。茲本部籌備已漸次就緒，定於本年雙十節起開始播音。合行檢發各省市教育廳局收音指導員服務辦法大綱，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

音須知，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校館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各省市教育廳局收音指導員服務辦法大綱一份，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一份，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就鈔發原附件，令仰該縣校知照。并轉飭屬校館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教育廳局收音指導員服務辦法大綱，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民衆教育利用教育播音須知各一份。

各省市教育廳局收音指導員服務辦法大綱

一、本大綱根據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無線電收音指導員訓練班辦法第九項之規定制定之。

二、各省市教育廳局收音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之任務如左：

1. 宣揚教育播音之價值使學生與民衆切實了解
2. 指導各該省市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關於無線電收音機之裝置修理及其收音方法
3. 指導以上校館對於教育播音之內容爲有效的傳達於聽者
4. 考查以上校館利用教育播音之成績
- 三、指導員得請主管教育廳局預購適量之收音機及備件附件備各校館裝配之用
- 四、指導員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將工作情形及各校館利用教育播音概況製成詳細報告書二份呈報主管教育廳局其中一份由各該廳局轉呈本部備查
- 五、指導員爲教育廳局之直屬職員其在附屬機關工作者自本辦法頒布後應由各該廳局調至本機關工作
- 六、各省市指導員之人數得視實際需要情形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指定並將姓名年齡籍貫經歷學歷等呈部備查
- 七、本辦法自公布後施行

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一、中等學校應組織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計劃并執行下列事項

1. 計劃收音設備及聽講場所之添置或改善

2. 計劃有關播音講題之教材或教具以便學生聽講時應用（如地圖，表格，掛圖，標本，儀器，補助了解之實物以及其他教材等）

3. 推定有關講題之教員指導學生筆記并於每次播音完畢後將播音要點對學生為扼要之講述

4. 研究其他利用教育播音之方法

二、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以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訓育主任各科教員為委員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為主任委員

三、各校應將本部關於教育播音之程序，講題，綱要，時間，及教材等事前分別通告，或印發於學生

四、每次教育播音應作為正式授課一小時各校應督率學生按時聽講并備出席簿逐次點名

五、各科舉行考試時應將有關各該科之播音內容酌量列入有關各科之試題中

六、各科教員應負批閱有關本科之學生播音筆記

七、本「須知」由本部製定頒發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所屬各中等學校遵行

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一、民衆教育館應組織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計劃并執行下列事項

1. 研究勸導民衆聽講之方法

2. 計劃收音設備及聽講場所之添置或改善

3. 計劃有關播音講題之教材或教具以便民衆聽講時應用（如地圖，表格，掛圖，標本，儀器，補助了解之文字或實物以及其他教具等）

4. 推定指導員在教育播音時間利用教材或教具指導聽衆了解播音內容每次播音完畢後並將播音要點對聽衆爲扼要之講述

5. 研究其他利用教育播音之方法

二、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以民衆教育館館長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科長（縣立民衆教育館爲教育局局長或科長）教育會會長當地合法民衆團體代表及熱心教育人員若干人組織之民衆教育館館長爲主任委會

三、民衆教育館應將本部關於教育播音之程序，講題，綱要，時間，及教材等事前分別通知或印發於民衆。

四、民衆教育館須於每次接收教育播音前設法吸收聽衆并引發其繼續聽講之興趣

五、民衆館於每次教育播音完畢後應將播音內容摘要揭示於館內外適當場所喚起民衆之注意

六、民衆教育館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期利用教育播音工作經過及改進意見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七、本「須知」由本部製定頒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發所屬民衆教育館遵行

◎奉令催填報全國圖書館調查表仰尅日填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二〇九號 廿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各縣
市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局

現奉

教育部本年九月三十日社統伍第二三四八〇號訓令內開；

「本部爲欲明瞭全國圖書館概況，曾於本年二月頒發全國圖書館調查表，令飭查明填報在案。迄今日久該處尙未據呈報到部，合再令仰遵照，務於文到後尅日查明填報，勿再遲延，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案查本年三月間奉

教育部頒發全國圖書館調查表到廳，業經轉飭迅行查明填報在案，現該縣迄未遵繳，殊屬延玩，合將調查表一份再抄發

令仰遵照，務於文到後二日內查明填報，勿再遲延爲要。此令。

計抄發全國圖書館調查表一份。

(附註)

1. 關於立別者；分爲國立，省立，市立，縣立，公立，私立附設六項，附設係某機關所附設之圖書館，如該館名稱無設立機關字樣，應在備考欄中填明設立機關名稱公立係指地方自治機關所設立，私立係指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所有公私立圖書館，應將其設立者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填入於備考欄。

2. 關於性質者；分爲普通(圖書館)專門(圖書館)民衆(圖書館)流通(圖書館)機關(圖書館)學校(圖書館)私家(藏書樓)七項。其中民衆圖書館包括通俗圖書館，鄉村圖書館，農民圖書館等供給一般民衆閱覽之圖書館，流通圖書館，包括巡迴文庫，機關圖書館包括政府機關及團體，工廠，商店等所設立之圖書館。

◎令發防空燈火管制小冊三本仰即查收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二二一號 廿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所屬各中等學校

現准廣東防空委員會廿四年十月八日防字第四八三號公函開：

「敵會爲使民衆對於防空燈火管制意義，及遮蔽實施要領有充份認識起見，當經一再宣傳，惟恐仍未能普遍，爰編印「戰時防空燈火管制與民衆應具的常識」小冊子分發各界，以廣宣傳，茲檢出該項小冊子叁百本隨函附送，希爲察收，轉發本市公立各學校，俾資參閱，而便實施爲荷。」

等由，附送防空燈火管制小冊叁百本；准此，除分令外，合將該項小冊子令發，仰即查收，以備參閱。二

此令。

計檢發防空燈火管制小冊三本。(署)

●轉令關於世界書局出版之高初級民衆學校各種讀本課本均應禁止發行仰遵照辦理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二一八號 廿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各縣
市
立中等以上學校
局

現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社校叁五第一三四七〇號訓令內開：

「據世界書局呈送高初級農民國語讀本，高初級農民常識課本，高初級市民國語讀本，高初級市民常識課本，高初級民衆書信等，請予審定前來；當查該讀本課本等，內容缺點甚多，應不予審定，并禁止發行，除批飭該局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查禁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要。

此令。

◎令飭造具各民衆教育館本年度預算書進行計劃報核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二四二號 廿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各縣市局

查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第四條規定民衆教育館須於每年度開始前一月內造具下年度預算書連同進行計劃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現在廿四年度業經開始，各縣市自應轉報來廳，以憑考核。除分令外，合就令仰該市縣局便遵照辦理具報。二

此令。

◎奉發職業學校各科教材大綱課程表設備概要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二四四號 廿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所屬各職業學校

現奉

教育部第二五七二號訓令開：

「查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設備概要，前經本部分請各專家及各學校擬訂，分別彙編，已頒布第一

、二、三、冊在案。茲再頒發彙編第四冊二十本，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各職業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職業學校各科教材大綱課程表設備概要彙編第四冊二十本；奉此，合將此項彙編令發，仰該校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職業學校教材大綱課程表設備概要第四冊一本。

◎轉令關於征收省市黨部基金一案現據由十月份起暫停征收六個月前未清繳者一律追

繳仰遵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二四六號 廿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各縣_市立中等以上學校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月十五日黨字第八八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政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四九五號訓令開；「現准西南執行部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行字第三六二七號公函開；逕啓者，據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聯呈稱；查屬會等征收省市黨部基金，前經奉鈞部核准在案，現擬由本年十月份起暫停征收六個月，其在十月份以前尚未清繳者，一律追繳，當經分別提出屬會等常會決議「照辦」在案。惟應征基金之機關間有不屬于屬會者，擬請由鈞部函轉西南政務

委員會通令遵照凡在省機關有積欠基金者逕繳屬會，其在各縣市機關有積欠基金者，則解繳各該主管機關代收代解，如欲逕繳屬會者，亦聽其便。所有擬暫停收基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令復照准外，相應函請貴會飭屬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等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并分別函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令發廿四年度補充各校儀器及保管辦法仰遵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二五一號 廿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所屬各學校

現據廣東省教育機關圖書儀器標本購置委員會呈稱：

「查職會於本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召集第五次會議，當時議決案中有應請示者，有應呈請核定施行者，理合檢同第五次會議決議案，廿四年度補充省立各校儀器辦法，廣東省各級學校儀器保管辦法各一紙呈請審核，指令祇遵」。

等情，附繳第五次會議決議案，廿四年度補充省立各校儀器辦法，各級學校儀器保管辦法各一紙；據此，查所議各節，尙

屬可行。惟廿四年度補充省立各校儀器辦法第五條之下，應加第六條爲「各校如遇購置必須參考圖書時，應呈報教育廳交會審查具復，在各該校繳存本學期向學生徵收之圖書費內開支。如此項圖書費不敷時，并酌量核撥，但其數額不得超過該校圖書費預算額之半數」以下條文之次序，應遞次改正。又照該辦法改正後第八條「本年度補充各校儀器之支出，概由教育廳報銷」之規定，前經扣存省立各學校預算內之圖書儀器費，嗣後概由本廳核支代報，茲據前情，除飭科代爲更正及分行外合行抄同廿四年度補充省立各校儀器辦法，各級學校儀器保管辦法各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廿四年度補充省立各校儀器辦法，各級學校儀器保管辦法各一份。

二十四年度補充省立各校儀器辦法

- 一、爲促進省立各校教學效能起見，本年度由廳計劃補充各校全部儀器。
- 二、本年度補充省立各校儀器標準如下：
 - 甲、示教設備 依照部頒標準凡欠缺儀器，概行補充完備。
 - 乙、學生實驗設備 依照部頒最低標準，補充完備。
- 三、各校應將現有儀器及照部頒最低標準所欠缺之儀器分別造冊，呈廳核辦。
- 四、學校已有之儀器，概不重置。

五、補充各校儀器經費，由下列經費撥支：

甲、廿四年度扣存各校之圖書儀器購置費。

乙、廿四年度各校解繳向學生征收之儀器費。

丙、教育臨時費。

六、各校如遇購置必需參考圖書時，應呈報教育廳交會審查具復，在各該校繳存本學期向學生征收之圖書費內開支，如此項圖書費不敷時，并酌量核撥，但其數額不得超過該校圖書費預算額之半數。

七、各校圖書儀器費，仍用以購置各該校儀器為原則。

八、本年度補充各校儀器之支出，概由教育廳報銷。

九、本年度購辦儀器統由教育廳派員辦理，分派各校領用。

十、補充儀器，以每校為單位，將來由承商派員運交學校安裝，學校點收後，應即造冊呈廳備查。

十一、本辦法自呈准教育廳之日施行。

廣東省各級學校儀器保管辦法

(一)各校所有儀器應分別登記，其登記之方法如左：

甲、當儀器購入時，將名稱，類別，數量，價值，出售場所，購置年月及附件等項逐一登入總簿。

乙、將所登記儀器分類編列號數，登入分類簿。

(二)凡已登記之儀器應以儲藏櫃分類陳設，并在儀器上用小咭片依號數標誌以便檢查取用。

(三)儀器儲藏地點，宜擇乾燥通爽之房舍，所用儲藏櫃之大小，務求整齊劃一。

(四)本省天氣，當二月至六月潮濕最重，儀器容易損壞，欲避免此種潮濕，在城市有電燈設備者，可在櫃內，藏電燈若

干枝，如無電燈設備者，務須斟酌情形，妥為設法，勿令儀器受濕，如在室內，放置石灰或木炭等，以吸收濕氣。

(五)管理員須將各項儀器，每月總檢查一次。每週拂拭一次，以資保全。

(六)印備儀器借用單，教師或學生借用時，須將單填寫妥，方得借用，其不能借出者，應由管理員通知借用人，到儀器室就地借用。

(七)教師取用儀器實驗，須先期將應用儀器名稱數量開列，通知管理員預備。

(八)借用人送還儀器時，管理員應憑單點收，逐件驗明，有無損壞。

(九)管理員發覺借用人，有將儀器損壞者，應即報告校長處理。

(十)員生借用儀器，均須依期歸還。

◎奉發取締男女學生服用奢侈裝飾辦法仰即遵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二六一號 廿四年十月十九日

令各縣市局
學校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四年十月十一日，教字第一一五三號訓令開：

「現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字第九〇三號會函開；『現據廣州市省市公私立小學校訓育設計委員會呈稱；『案奉鈞會訓字第四二二號訓令開；現據廣州市省市公私立小學校校長及訓育主任五次會議

主席溫仲琦呈稱；查廣州市省市公私立小學校校長及訓育主任第五次會議訓育設計委員會提出，擬請政府嚴令取締男女學生服用奢侈裝飾以挽頹風案決議，原則通過，辦法由訓育設計委員會擬定等議記錄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原提案一紙，據此，合行令仰該會迅即擬具辦法，再呈核辦等因，附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遵即推定委員負責擬訂，復經本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理合檢同取締男女學生服用奢侈裝飾辦法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取締男女學生服用奢侈裝飾辦法一份，據此，查所擬尙屬可行，除指復外，相應抄同辦法函達貴府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等由，附送取締男女學生服用奢侈裝飾辦法一份，准此，除令廣州市政府暨函復外，合就抄發原辦法，令飭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校即便遵照。縣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取締男女學生服用奢侈裝飾辦法

- 一、男女學生以穿着國貨爲標準，不得服用華麗裝飾及舶來品服裝。
- 二、男女學生不得佩戴奢侈飾物。
- 三、男生頭髮依照軍訓辦法，不得長過五分，女生頭髮，以長及雙耳爲標準所有捲髮染髮插梳，纏帶等，一律禁止。
- 四、女生不得畫眉，染指傅粉塗脂及穿着高跟鞋花襪等。
- 五、男女學生服用其他奢侈裝飾須隨時禁止之。
- 六、男女學生如有違犯上列各條者，由學校依據廣東省教育廳頒發中等學校訓育實施綱要第八節平時懲戒條，分別處罰之。

(一)訓誡 (二)禁假 (三)記缺點 (四)剝奪權利 (五)記過及具悔過書 (六)停學 (七)革退

平 遠 縣
教 育 款 產 一 覽

入 歲 度 一 十 二

廣 東 教 育 廳 旬 刊 第 廿 八 廿 九 期 報 告

科 目	縣 有	公 有	類 計
田 租	—	722 石 454.05元	
利 息	—	842.37 71.22元	
附 捐	—	5301	
雜 項	—	261	
總 計	—		

說 明

1. 學田五百六十五畝六分五厘平均每畝現價 3.8 元
2. 基金八千八百九十五元六角五分平均每
月利率三分

廣 東 省 各 縣 市 教 育 款 產 調 查

(續)

報 告

平遠縣學田一覽表

教育款產表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填報

坐落名	畝數	方步	每畝田價	年租總計	租戶	年訂月約	期限有效	所有者	年租用途	備註
大柘	一二		三十元	一石一斗五升	名數繁多 註明不能一一		無限	平遠縣立 校有	常年經費	
黃畬	二二		同右	二十五石七斗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超竹	四九		同右	一石二斗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長田	六		同右	七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棋頭	七五		同右	七十五石七斗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河頭	五〇		同右	八十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九鄉	六八		同右	八十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總計	鄒坊	大信	仁居	東石
四五二	三九	一六	六四	五一
三十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百七十八石 五斗五升	六十石	三十五石六斗	九十一石	一百二十一石 二斗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公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平遠縣學田一覽表

教育款產表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坐落	畝數	方步	租每畝價	年租總計	租戶	年訂月約	期限有效	所有者	年租用途	備註
石正嘴頭	一畝		十一元五角	一石八斗	陳矮三	十七年	五年	石正中學	經常費	
石正安仁	一畝		同右	同右	王煥喜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石正上雙	一畝		同右	同右	王永桓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石正新圩	二畝半		二百元	二石四斗	陳發干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黎國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畝三		三百元	四石五斗	王元福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石正中學門口		四六	五十元	七斗	鍾謝氏	十六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大信鄉	大信鄉	武仙殿	金粟寺	白雲寺	東霖寺	石正中心壇	石正新墟	同右
三畝半	二畝		五畝		五畝			
		四六		四六		四六	九二	九二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八十元	四十元	四百元	五十元	五百元	四十元	七十元	一百元
四石	二石六斗	七斗	五石	七斗	八石	四斗	一石	一石四斗
黃煥賓	黃謝二	黎保孫	王右文	謝冬生	陳四妹	王生光	黎連清	凌硯農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七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總計	龍坑裡
三十三 畝六分	二畝 半
一百 五十六元	三百 五十元
六十二石 四斗	二石 四斗
	王幸 爸
	九十六 年 月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右

平遠縣學田一覽表

教育款產表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坐落	畝數	方步	每畝租價	年租總計	租戶	訂約年月	有效期限	所有者	年租用途	備註
填頭南山 坡興隆街	〇、三	四二	一四元	四、二元	黃昌榮	民國十九 年十月	五年	景賢高 級小學	常年經費	以毫洋計算
同右	〇、四五	六三	同右	六、三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〇、四五	六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〇、九	一二六	同右	一二、六元	黃金秀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南山坡	三、一	四三四	同右	四三、四元	同右	民國廿年 十月	五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〇、九	一二六	同右	一二、六元	張紹珍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〇、九	一二六	同右	同右	張洪蘭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總計	填頭南山 坡	南山尾 尾圳	同右
八畝〇五 厘	〇、一五	〇、七五	〇、一五
	二二	一〇五	二二
一十四元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百一十二 元七毫	二、一元	一〇、五元	二、一元
	同右	黃雙賢	黃保秀
	同右	同右	民國十九 年十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平遠縣學田一覽表

教育款產表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坐落畝數方步	租每畝價	年租總計	租戶	訂約年月	有效期限	所有者	年租用途	備註
西區坑背 〇、九	一二六 一四元	一二、六元	余登洪	民國十八年十月	五年	景賢高 級小學	常年經費	以毫洋計算
紫鵝坡 三、一	四三四 同右	四三、四元	張才秀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嶺背 〇、四五	六三 同右	六、三元	劉保初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坑公下 〇、四五	六三 一二元	五、四元	吳泉四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坑背 一	一四〇 一四元	一四元	余堯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〇、四五	六三 同右	六、三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下庵坑 一	一四〇 同右	一二元	劉天珍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總計	同右	坑背	嶺背
分五畝 一厘	同右	〇、九	一
	同右	一二六	一四〇
元一十三 六毫	同右	一四元	一四元
元一百三十九 二毫	同右	一二、六元	一四元
	同右	余能慶	劉保初
	同右	民國十九 年十月	同右
	同右	五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平遠縣學田一覽表

教育款產表一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報

坐落畝數	方步	租每畝價	年租總計	租戶	訂約年月	有效期限	所有者	年租用途	備註
塢頭岡上大館門口	〇、七五	一〇五	一二元	余晉智	民國廿年十月	五年	景賢高級小學	常年經費	以毫洋計算
窩子裡	〇、四	五六	同右	黃興榮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紫鵝坡	〇、九	一二六	一四元	余烈如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東片塘唇	〇、六	八四	一〇元	劉心發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竹園下	〇、九	一二六	一四元	余秀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萬子裡	〇、九	一二六	一二元	劉拱章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溪唇	〇、六	八四	一四元	劉西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總計	右余家祠	屋左邊	屋門首
七畝八分	一	〇、七五	一
	一四〇	一〇五	一四〇
元五十二	一三元	同右	一二元
九十八元二毫	一三元	九元	一二元
	余丁裔	胡添新	胡福新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平遠縣學田一覽表

教育款產表一

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坐落	畝數	方步	每畝租價	年租總計	租戶	訂約年月	有效期限	所有者	年租用途	備註
東片嶺背	〇、九	一二六	一二元	一〇、八元	劉連福	民國十七年十月	五年	高貴小學	常年經費	以毫洋計算
梅子坑	三、七	五一八	一一元	四〇、七元	李仿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三	一八二	同右	一四、二元	李培喜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塔下	〇、三	四二	同右	三、六元	劉紀秀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湖裏	〇、七五	一〇五	同右	八、二五元	劉福壽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萬子裏	〇、六	八四	一四元	八、四元	劉挺章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程坑子	一	四〇	六元	六元	李榮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總計	湖裡	田心
九畝四分半	〇、三	〇、六
	四二	八四
元一十一毫	一〇元	一四元
一百〇四元五毫五仙	四、二元	八、四元
	劉炎秀	余思浪
	同	同
	右	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同
	右	右

平遠縣學田一覽表

教育款產表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坐落畝數	方步	每畝租價	年租總計	租戶	訂約年限	有效期限	所有者	年租用途	備註
熱水丹竹頭下	九三		五斗五升	鍾發林	民國八年四月六日	無定期	三鄉高級小學	本校經費	
小拓鄉瑤子垵上又象過坑	九三		八斗	劉貴科	民國九年十二月	同右	同右	同右	
熱水鄉辛年甲	一		一石五斗	劉紹唐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雅山村	九三		二石八斗	劉汝弼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九三		一石	劉雙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龍湖庵	三		二十石	藍辛秀 劉汝弼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熱湖寺半畝			一石三斗	丘月根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總計	同右	熱水賓興	熱水坊上
五畝半			
	一三〇	九三	五〇
三十二石六斗五升	二石二斗	一石六斗	九斗
	馬添淑	曹繼蘭	鍾澄初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平遠縣學田一覽表

(教育款產表一)

民國二十二年月

日填報

坐落	畝數	方步	租每價畝	年租總計	租戶	訂約年月	有效期限	所有者	年租用途	備註
野湖	九畝			谷八石	曾憲椿		三年	校有	充學校常年經費	
松山背	一畝			一石三斗	王登云		同右	同右	同右	
欄頭石	五畝			七石	王彩彬		同右	同右	同右	
社子坪	〇、八畝			一石二斗	江必恭		同右	同右	同右	
四斗裏	二畝			三石五斗	丘桂根		一年	同右	同右	
流坑逕	〇、五畝			二斗	賴鳳照		五年	同右	同右	
鵝石下	五畝			六石五斗	徐永安		同右	同右	同右	

歐 禽	黃 田	社 下	下 增	馬 飛 岡	牛 頭 窩	岡 坊	大 坡 頭	眼 子 塘
三 畝	二 畝	一、七 畝	一、六 畝	○、八 畝	○、八 畝	○、五 畝	○、八 畝	一、二 畝
三石五斗	一石三斗	二石四斗	一石九斗	一石四斗	二斗	一石	一石二斗	一石六斗
謝金泉	劉榮祥	廖顯祥	廖輝南	黎接盛	楊潤清	卓贊堯	李永榮	李家升
三年	五年	同右	同右	三年	同右	五年	三年	三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明 說	總 計	西 門 外	木 溪	大 南 坑	竹 園 下
<p>一、本表所列原田合計一百零七柱，共五百六十五畝六分五厘，平均每畝租價三元八毫</p> <p>二、本表所列情形以民國廿二年十一月為斷</p>	三十九畝 一分	〇、六畝	一畝	一、五畝	〇、三畝
	四十八石 八斗五升	一石	一石八斗	二石三斗 五升	一斗五升
		馮猶德	曾金盛	李海屏	劉新魁
		同右	三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平遠縣基金一覽表

(教育款產表二)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填報

基金名稱	基金數目	利率	年利總計	債戶	訂約年月	期限	所有者	年利用途	備註
般實題款	八、二五	年訂利明	納谷二、〇〇	蕭云熙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未訂限	附城中學	補助學款	每元以毫洋計算
同右	六〇、〇〇	同右	納谷一四、五〇	沈登發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同右	同右	同右	年利谷以斗為單位
同右	一七八、四〇	同右	納谷四三、八	沈玉成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一、六〇	同右	納谷五、二二	沈顯義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三〇、〇〇	同右	納谷三一、四〇	張厚生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一、〇〇	同右	納谷七、五〇	韓傑初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七〇、〇〇	同右	納谷二四、一五	韓增賢	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殷實題款	殷實題款	祖嘗題款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八九、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3%	3%	3%	3%	3%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〇、三六〇	〇、三六〇	納谷六九、八〇	納谷五三、一八〇	納谷一九、〇〇〇	納谷七、二〇〇
陳節饒	王少卿	彭昆如	謝云卿	張書堂	丘德坤	同 右	丘文堃	謝樂善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民國十四年 八月十六日	民國廿一年 十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年 四月十七日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四、一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二、二五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納谷二一、七〇	納谷二四、一五	納谷二七、五五	納谷三、八〇	納谷二、四〇	納谷一四、四九	納谷二〇、〇〇	納谷一七、四〇	納谷九一、五〇
韓云台	謝紹秋	謝樑傑	謝展洪	潘穆棻	賴達祥	韓德初	劉良儂	楊綠江
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一日	民國十四年 八月十六日	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九日	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	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廿六日	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九日	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民國十四年 十月六日	民國十四年 十月廿四日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此款既由該 管完來現存 校中未放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三三、一二	一六、〇〇	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納谷 八、〇〇	納谷 三、八七	納谷 八、四五	納谷 三六、五〇
韓少丹	楊璧田	蕭少粥	張夢卿
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廿四日	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八日	民國十四年 八月十三日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平遠縣基金一覽表

(教育款產表二)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填報

基金名稱	基金數目	每年利率	年利總計	債戶	訂約年月	有效期限	所有者	年利用途	備註
石正中學校	五千元								
特別捐	壹拾叁元	三分	三元一分二厘	劉芳初	民國八年五月一日	無定期	本校有	購買圖書	
說明	<p>一、本表所列基金合計八千八百九十五元六角五分平均每月利率三分</p> <p>二、本表所列情形以民國廿二年十二月為斷</p>								

平遠縣附捐及雜項收入一覽表

(教育款產表三)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填報

項 目	歲 收 數	經 管 收 支 者	歲 收 數 用 途	備 註
牛屠牛皮捐	九八九、四〇	呈准縣府永批由本校轉批商人承辦 本校直接征收	全數補充本校經費	每元以毫洋計算並 以元為單位
猪 主 捐	二五〇、〇〇	呈縣核准由本校直接征收	同 右	
猪 鷄 鴨 捐	四〇〇、〇〇	呈縣核准由本校雇人代行征收	同 右	
錫 鑛 捐	二〇〇、〇〇	同	同 右	

平遠縣附捐及雜項收入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項	目	歲	收	數	經	管	收	支	者	歲	收	數	用	途	備	註							
豬	屠	捐	三	百	元	石	正	初	級	中	學	校	本	校	雜	費	之	用	以	毫	洋	計	算
牛	屠	捐	九	百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防	務	經	費	一	百	二	十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牛	崗	捐	十	三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礦	捐	六	十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梨	行	捐	五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油	行	捐	五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炮	行	捐	五	元	同	右	同	右
亭	子	租	六	十	元	同	右	同

平遠縣附捐及雜項收入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項 目	歲 收 數	經 管 收 支 者	歲 收 數 用 途	備 註
牛屠牛皮捐	七 百 元	景賢高級小學校	為學校常年經費	以毫洋計算
豬 屠 捐	一 百 二 十 元	由本校直接經收	同	
米 牙 捐	一 百 二 十 元	由埧頭商會代收	同	
防務經費附加	二 百 四 十 元	由承商繳交本校	同	
木 排 捐	一 百 二 十 元	由本校直接經收	同	

平遠縣附捐及雜項收入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項 目	歲 收 數	經 收 支 者	歲 收 數 用 途	備 註
牛 屠 捐	約共一百二十元	三鄉高級小學校	本校經費	
柴炭船板捐	約七十元	本	右	
船 捐	約八十元	本	右	
防務經費附加	約二十八元	本	右	

平遠縣附捐及雜項收入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項 目	歲 收 數	經 管 收 支 者	歲 收 數 用 途	備 註
附城屠牛附加捐	三百二十元	由叙倫級高小學校	全數為本校經費	
屠 牛 捐	一百二十元	同	右	
鹽 牙 捐	五十八元	同	右	
石 灰 牙 捐	一十元	同	右	
防 務 溢 利	八十一元	同	右	
賭 拾 捐	六十八元	同	右	

明 說

一、本表所列合計廿八項，歲收總額五千五百六十二元四分，
 二、本表所列情形以民國二十二年十月為斷

博 羅 縣
教育 款 產 一 覽
二十一年度歲入

科 目	縣 有	公 有	類 計
田 租	—	1,520	1,520
利 息	—	48	48
附 捐	3,886	—	3,886
雜 項	8,915	—	8,915
總 計	12,801	1,568	14,369

說 明

1. 款額總計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九元，縣款佔百分之九十弱，公款佔百分之十強。
2. 學田總計二百七十四畝（240方步爲一畝）平均每畝租價五元三角
3. 基金總計五百元每月利率八厘
4. 本表款額以元爲單位，學田以畝爲單位，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博羅縣學田一覽表

(教育款產表一)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五日填報

坐落	畝數	方步	每畝租價	年租總計	租戶	年訂月約	有效期限	所有者	年租用途	備註
風門坳	二四畝	五七六〇	五元	一二〇元	鄭添	五廿一年	一年	校有	充縣立中學經費	租價以廣銀毫計下同
百足嶺	一〇〇畝	二四〇〇〇	五元	五〇〇元	魏監堂	五廿一年	一年	校有	同上	每畝以二百四十方步計算
四堡	一五〇畝	三六〇〇〇	六元	九〇〇元	陳桂	三廿一年	一年	校有	充縣立小學經費	
明說	<p>一、本表所列學田共二百七十四畝，年租總計一千五百廿元，平均每畝租價五元三毫。</p> <p>二、本表所列情形以民國廿二年一月為斷。</p>									

博羅縣基金一覽表

(教育款產表二)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填報

基金名稱	基金數目	利率	年利總計	債戶	訂約年月	有效期限	所有者	年利用途	備註
博羅縣立第一小學基金	五〇〇元	八釐	四八元	大豐押	二十二年一月	一年	校有	撥充縣立小學經費	數目以廣東銀毫計

說明

- 一、本表所列基金僅一項，總額共有五百元，年利總計四十八元
- 二、本表所列情形以民國廿二年一月為斷

博羅縣附捐及雜項收入一覽表

(教育款產表三)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五日填報

項 目	歲 收 數	經 管 收 支 者	歲 收 數 用 途	備 註
丁米附加	一、二〇〇元	教育費管理委員會	撥為縣立中學校經費	歲收數以廣東毫銀計算以下同
中 資 捐	六二〇元	同 上	撥為縣立中學校經費	
市場雜項租息	三六〇元	同 上	撥為縣立中學校經費	
駁艇地步租	一、五〇〇元	同 上	撥為縣立中學校經費	
松 枝 捐	六〇元	同 上	撥為縣立中學校經費	
墟餉寺餉	一〇〇元	同 上	同 上	
市場地步租	五、〇〇〇元	同 上	同 上	

專 載

教育部 訓練總監部 會訂軍訓成績核算法

- 一、各期學科及術科考試課目應依照各校軍事教育方案規定之進度實施
- 二、分數在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
- 三、考試時期以學年學期星期等為單位於適當時間分期舉行之
- 四、每學年之軍訓成績不及格者不准升級
- 五、在一學期中缺席時數超過全學期軍訓時數三分之一（曠課者為六分之一）時不得應學期試驗但經特假者不在此限
- 六、在一學期中缺席曠課等分數之扣除概依各該校教務部規定成例辦理之
- 七、中等以上學生軍訓期滿成績與畢業生集中訓練（未經明令實施前可缺）成績之平均分數作為軍訓成績
- 八、各學期軍訓成績由學科成績與術科成績兩項平均決定之
 - 甲、學術科有每學期終了時舉行試驗但其成績仍須與臨時考試成績平均之
 - 乙、學術科成績分優劣與勤惰兩種其總分各佔百分之五十優劣分數於試驗時考查之勤惰分數於學期終了時依學生平

時缺席曠課次數等項評定之(一)缺席因特假者不扣分(二)缺席因病及事假在二星期以內者不扣分此外每缺席一次扣一分(三)曠課者每一次扣兩分

九、本核算法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會訂公佈施行

學年		學期	
臨時考試學術科平均分數	六六	學期試驗學術科平均分數	七二
		上學期成績分數	六九
		下學期成績分數	七〇
暑期集中訓練成績分數	六二	相加以三除之得學年成績分數	
第一學年成績分數	六七		
第二學年成績分數	七五	相加以學年數除之得軍訓期滿成績分數	
軍訓期滿成績	七一		
畢業生集中訓練成績	六三	相加以二除之為軍訓總成績	
軍訓總成績	六七		

歷屆中學畢業會考合格人數統計

五屆較前增加五千人

本廳依照實施全省中等學校畢業會考計劃舉行春秋季中學畢業會考，已於廿一年起實現，至今已歷有五屆，茲將歷屆會考合格學生統計如下：廿二年七月十日十一日舉行第一屆會考，以高中普通科高中師範科及初中學生為限，會考地點除廣州市外，計有七十三縣市，考試科目高中普通科為黨義，國文，算學，史地，理化，生物學，外國語等，高中師範科為黨義，國文，算學，生物學，教育概論，教學法，小學行政等，初中為黨義，國文，算學，史地，理化，博物，外國語等，高中普通科生報名人數八六一人，合格者七三二人，高中師範科報名者五六二名，合格者五三六人，初中生報名者八〇六一人，合格者六九七六人，總計報名學生九四八四人，合格者八二四四人；廿三年二月一二兩日舉行第二屆畢業會考，考試地點，計分三區，高中普通科生報名人數九五人，考試合格四〇人，師範科生報名三六六人，合格一六六人，初中報名二二二一人，合格七六九人，總計報名二二五二人，合格八二五人；第三屆會考在廿年七月二十廿一兩日，劃分十三區，高中普通科報名各生一四一〇人，合格一一一四人，師範科報名八〇四人，合格七四八人，初中生報名八七四六人，及格五六五四人，總計報名學生一〇九六〇人，及格七五一六人；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二十兩日舉行第四屆會考，高中普通科報名生四八八人，合格一九九人，師範科報名一〇〇人，合格二七人，初中生報名一四九八人，合格三二三人，總計報名一六四六人，合格三五九人；二十四年七月一二兩日舉行第五屆會考，仍分十三區辦理，參加人數共一

二七五二人，比較前屆會考生增加約四千人云云。

會議錄

第十三次廳務會議

地點 會議廳

日期 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黃麟書

黃希聲

駱翰章

馬衍鑿

張忠仁

凌邁凡

司徒優

曾昭森

黃國俊

葉光璽

李景宗

凌錫濂

李鯤

徐錫齡

鄧章興

鄧鴻芹

黃佐

巫琦

謝羣彬

黃錫銓

林寶權

李白華

主席 黃麟書

紀錄 黃希聲

報告事項

一、補充省立學校儀器辦法各學校儀器保管辦法

討論事項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廿八廿九期 會議錄

一、關於編訂第二期三年施政計劃之要點

1. 小學教育應注意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

2. 師範教育應注意之點

(一) 茂名梅縣設省立女師

(二) 注意幼稚師範

(三) 注意各縣師範教育之整理

3. 中學校應注意之點

(一) 省立學校注意辦高中逐漸減少初中

(二) 在可能範圍及需要時實行男女分校

(三) 規定各校班數

(四) 同一地有男女校者男女須分校

4. 職業教育應注意之點

(一) 改善現在學校

(二) 須增加若干校從最需者着想

(三) 琼崖辦農科專研究樹膠樹之種植

(四)關於縣立職業學校應選擇

(五)職業教育可適用補助辦法但注意辦理完善者

(六)注意職業教育師資

5. 檢定中小學教師之舉行

6. 增設宿舍及理化實驗室

7. 小範圍及無繼續性者不必規定

8. 每一星期結束一次

二、春季會考應否舉行案

「議決」照舉行關於分區與日期各項再定

廣東教育應旬刊 第廿八廿九期 會議錄

一一八

廣東教育廳旬刊辦法

1. 廣東教育廳爲宣達教育政令傳播教育消息起見編印廣東教育廳旬刊
2. 本刊於每月一日十一日廿一日出版一期遇必要時得增刊或合刊
3. 本刊暫分爲演講法規公文調查統計專載報告教育要聞附錄等欄但得隨時損益之
4. 凡通令與法規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5. 本刊由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股主編

廣東教育廳旬刊徵稿規約

1. 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并歡迎各界人士投稿
2. 來稿不拘文言語體但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符號
3. 來稿如係譯述須將原文附寄
4. 來稿登載與否概不發還但特別聲明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5. 本刊對來稿有審定去取及修改之權來稿一經揭載酌酬本刊
6. 來稿請署姓名住址逕寄本廳編輯股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一卷第廿八廿九期

二十四年十月廿一日出版

每期定價一角全卷定價二元半

編輯者 廣東省教育廳編輯股

發行者 廣東省教育廳庶務股

承印者 太平印務局

廣州市德政中路

電話一三九六三

△本廳庶務股出售書表目錄▽

類	別	價目
中	小學畢業證書	六角五分
中	中學畢業證書	六角
軍	訓練結業證書	六角
軍	訓練修業證書	三角
廣東省二十三年度教育概況		一元
初級中學	各科教學綱要	七角九分二
初級中學	課程標準	二角五分
高級中學	課程標準	二角五分
幼稚園	課程標準	二角五分
中小學	師範學校法規程	二角五分
小學校	各種用表式樣	三角
南洋實業科學教育	考察記	四角
高級中學師範科	教學綱要	五角
初級職業學校	課程暫行標準	五角
中等學校	行政人員工作綱要	二角
廣東地方教育	行政人員工作綱要	一角
修正私	學校規程	一角
職業教育	法令彙編	二角
小學	校畢業證書	三角
廣東全省中等以上學校一覽		半角
各級師範學校自習時數表		一角五分
小學	公民訓練標準	一角五分
中等學校	經常費支配標準	一角
中等學校	校報告表樣本	一角五分
高中	公民課程標準	一角五分
中學	物理化學動植物各科設備標準	四角
職業學校	各科教材大綱	二元五角
職業	指導參考書	二角五分
中等學校	成績登記冊	五角
重軍	訓練進度標準	一角
廣東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		一角
小學	教育指導	四角三分二

本廳出版各書，所收回印刷費，俱係實價，不復折扣，遠道函購可用本國郵票代價，（以伍分二分一分者為限，其污損及揭不開者不收）毫銀凡一元，以郵票八十分計算，惟應附納郵費，以便按址寄付。